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羅歆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3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1,938元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1,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66,3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114年9月5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324元未給付，其中162,938元為消費款、2,68

01 6元為利息、7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，依約被
02 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就消費款其中141,938元
03 給付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7%計算之利息；
04 其餘21,000元給付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8%
05 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9 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
10 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1 提出書狀為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12 實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6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2 法 官 蔡玉雪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許智凱

29 計 算 書：

30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31 第一審裁判費 2,410元

01 合 計 2,410元